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承桓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114年度聲沒字第10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
器壹組，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得非
法持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第2項第2款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
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
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江承桓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新竹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4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而被告於民
國113年5月14日為警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於113年5
月15日為警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總毛重為2.8公克，
保管字號：113年度安字第35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年度
毒偵字第883號卷【下稱偵卷】第72頁），經送台灣尖端先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
分等情，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

01 15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75至7
02 6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
03 物；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113年度保字第1352號，扣押物品
04 清單見偵卷第68頁），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
05 告自承在卷（見偵卷第8至1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
06 規定，宣告沒收之。是以，依首揭說明，聲請人此部分之聲
07 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但書、
09 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廖宜君